

專案質詢

8-1-8-05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政府為彌補台電虧損，擬於今年五月起調漲電價。鑑於我國民生用電佔台灣的總用電量不到 20%，其餘則用於工業用電、商業用電以及電廠自用電量，所以目前政府的電費計價方案，其實是以市井小民納稅人的錢補貼給高耗能產業之用電大企業。因此，本席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，應不列入今年的電費調整對象，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國際發電燃煤與天然氣等進口燃料價格卻節節高升，台電累計吸收成本每度高達新台幣 0.9 元。自 2006 年起，台電開始出現虧損，至去年累計虧損已達 1,179 億元，若電價再不調整，光是今年恐虧損超過 1,000 億元，超過原本預估法定虧損的 755 億元。台電估算電價維持現況下，明年還要再虧逾千億，也就是明年累計虧損將突破 3,300 億，依公司法規定，恐須宣告破產。因此，政府擬於五月起分兩階段調漲電價，漲幅約 20%，每度電價至少須調漲 0.65 至 0.75 元，首波電價調幅應會調漲 0.25 至 0.375 元。
- 二、分析我國用各類用電結構，發現民生用電佔台灣的總用電量不到 20%，其餘則用於工業用電、商業用電以及電廠自用電量，而石化、鋼鐵、水泥、造紙以及人造纖維產業用去台灣總用電量 25%，但創造 GDP 僅佔 4.5%，這種補貼政策，根本變相鼓勵高耗能產業。
- 三、據統計，目前一般家庭平均每個月用電大概是 350 度，但一個大型工商業用戶，一個月的用電度數平均是 700 萬度，大概是一般家庭的二萬倍；至於超大型企業用電量每個月更是以數億元計。所以，現行電費計價方式，等於是規模越龐大、用電量越多的企業，得到國庫的補貼就越多，相當不合理。
- 四、我國民生用電平均一度 2.76 元、工業用電平均一度 2.36 元（售價比發電成本低了 0.30~0.45 元），兩相比較，可知政府是拿老百姓的錢去補貼工業部門，亦即真正享受低電價是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工業部門的大財團，而過去三年，全民補貼的額度共高達 1,500 億以上，形同全民繳稅補貼產業，故政府對民生用電及非民生用電的調漲方案，應有所區分。

五、工業部門既然長期享受低電價，因此這波調漲電價，政府應以工業部門用電為主，至於住宅用戶的用電量每月低於 330 度者，本席要求政府應免於調漲，以減少民眾負擔、照顧弱勢族群權益。

100 年住宅（表燈非時間非營業用電）用戶數分段佔比統計

0~110 度	111~330 度	331~500 度	501~700 度	700 度以上
26.85%	39.89%	17.17%	8.66%	7.43%
截至 100 年 12 月底，我國住宅用戶數為 1,139.6 萬戶				